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1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岳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3779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25091號），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審易字第203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岳鉉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段第15行所載「壓模機1台」後補充「、手機3支」、最末行所載「塑膠盒1個」後補充「、手機1支」，及證據部分補充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共11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秤重採樣相片1份（見偵卷第99—101、109、157—168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論罪：

1、檢察官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起訴之犯罪事實同一，本院應併予審理。

2、核被告林岳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二）量刑：

爰審酌被告明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戕害個人身心健康，竟無視我國杜絕毒品之管制禁令，任意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之重量達純質淨重158.754公克，數額甚高；並考量被告有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審易卷第13—23頁），素行不佳；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見偵卷第144頁），犯後態度尚可；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1、違禁物沒收：

扣案如【附表】編號1—5所示之物，分別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皆屬違禁物，不問是否屬於被告所有，應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其上殘留微量毒品，依現今科技水準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故該外包裝與殘留其上之毒品無法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與所盛裝之第三級毒品併予宣告沒收。

2、不予宣告沒收：

(1)扣案如【附表】編號6—20所示之物，雖均係被告所有；然與本案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犯行無關，無從在本案宣告沒收，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2)扣案如【附表】編號21所示之物，並非被告所有，依法無從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檢察官、被告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元亨移送併辦。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2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睿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陳芳瑤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09 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11 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毒品鑑驗結果	備註
1	愷他命2罐	1.經檢視均為白色晶體，驗前總毛重199.70公克，驗前總淨重約181.13公克。 2.隨機抽取編號5鑑定，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驗前淨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2月12日刑理字第1146162613號鑑定書（見偵卷第169—170頁）

		重49.38公克，驗餘淨重49.32公克），純度約85%。	
2	愷他命10包	3.推估愷他命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53.96公克。	
3	標示「美國人Power」字樣之毒咖啡包50包	1.驗前總毛重146.87公克，驗前總淨重約64.320公克。 2.抽測單包（編號A7），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驗前毛重2.852公克，驗前淨重1.201公克，驗餘淨重0.804公克），純度約5.74%。 3.推估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3.692公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5年2月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9963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偵卷第173—175頁）
4	「哪吒」圖案之毒咖啡包1包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驗前毛重6.400公克，驗前淨重4.848公克，驗餘淨重4.320公克），純度約3.57%，驗前純質淨重約0.173公克。	同上
5	標示「讚」字樣之毒咖啡包6包	1.驗前總毛重約22.11公克，驗前總淨重約14.058公克。 2.抽測單包（編號C1），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驗前毛重4.159公克，驗前淨重2.817公克，驗餘淨重2.	同上

01

		347公克)，純度約6.61%。 3.推估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929公克。	
6	夾鏈袋1批		
7	K盤3個		
8	電子磅秤2個		
9	捲煙器1個		
10	漏斗1個		
11	壓模機1台		
12	iPhone 15 Pro Max 手機1支		
13	iPhone 12 Pro Max 手機1支		
14	iPhone X手機1支		
15	不明黃色粉末1罐		
16	分裝瓶1包		
17	夾鏈袋1包		
18	漏斗1個		
19	篩網1個		
20	塑膠盒1個		
21	iPhone 16 Pro Max 手機1支		陳鈺宸所有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63779號

05 被 告 林岳鉉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01 選任辯護人 林景贊律師

0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3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林岳鉉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
06 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
07 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
08 民國114年9月底某時，在臺中市○里區○○路00號統一超商
09 愛心門市，以新臺幣10萬元之代價，向姓名、年籍不詳、綽
10 號「鳳梨」或「小豬」之人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0包、2
11 罐（總純質淨重為153.96公克）、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
12 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50包（美國人Power圖樣）、1包（哪
13 吒圖樣）、6包（讚圖樣，57包之總純質淨重為4.794公克）
14 後持有之。嗣於114年11月20日上午10時40分許，為警持臺
15 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其臺中市○里區○○街000
16 號居處執行搜索而查獲，扣得上開愷他命10包、1罐、含有4
17 -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50包（美國人Power圖樣）、
18 1包（哪吒圖樣）及夾鍊袋1批、K盤3個、電子磅秤2個、捲
19 菸器1個、漏斗1個、壓模機1台；復經林岳鉉同意搜索，在
20 其投宿之臺中市○里區○○路000號印象西湖汽車旅館502號
21 房，扣得上開愷他命1罐、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
22 啡包6包（讚圖樣）及不明粉末1罐、分裝瓶1包、夾鍊袋1
23 包、漏斗1個、篩網1個、塑膠盒1個，而查獲上情。

2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函送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岳鉉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7 並有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0包、2罐（總純質淨重為15
28 3.96公克）、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
29 包57包（總純質淨重為4.794公克）可資佐證，復有內政部
30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31 目錄表各2份、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01 局鑑定書、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
02 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
03 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05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至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
06 他命10包、2罐、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
07 咖啡包57包，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31 日

12 檢 察 官 謝志遠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5 書 記 官 謝鄞因